

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
藝文補助資訊系統改版建置採購案委託廠商
評選作業說明

壹、計畫目的

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自 2007 年起建置「藝文補助線上申請系統」、「成果補助分享區」及「藝文獎助資源管理系統」，以確保補助業務能有效運作。隨著數位服務需求提升，本會於 2018 年啟用「藝文補助資訊系統」，整合補助流程，自申請、審查至成果繳交，透過全面數位化提升效率，亦減少紙本作業，兼顧便利性與永續目標，為本會核心業務奠定穩定可靠的數位基礎。

近年數位服務的應用情境日益多元，資訊安全的重要性亦隨之提升。本會持續蒐集使用者回饋，並定期檢視現行系統功能與使用者體驗。希冀透過本次系統改版，進一步優化操作流程、提升使用者體驗，同時加強資安防護，使本會補助業務在更高效與安全的環境中持續推動。

貳、委託標的：藝文補助資訊系統改版建置採購案

參、預算委託金額：588 萬元（含稅）。

肆、委託家數：委託家數為一家。

伍、委託期間：自簽約日起至 117 年 2 月 15 日止（並應自結案日起保固一年）。

陸、委託內容：詳需求說明書（附錄一）。

柒、提案廠商應備資格條件及證明文件

一、 廠商資格

- (一)、依中華民國法令核准設立之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。營業項目需符合 I3 資訊服務業。
- (二)、廠商須具備五年以上資訊軟體開發經驗，並具備履約能力。
- (三)、具備完善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、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。
- (四)、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或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。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，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產品或服務。

二、 應檢附證明文件

- (一)、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一份及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影本一份(不及提出者得以前一期代之)。
- (二)、服務建議書內均應檢附相關履約能力經驗證明。
- (三)、提案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，以影本為原則。然提案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，本會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，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，係偽造或變造者，將取消該廠商參加評選資格。

捌、 服務建議書

- 一、 提案廠商應製作本案服務建議書，裝訂成冊印製乙式十份（正本 1 份，副本 9 份），正本首頁應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。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，以正本為準。
- 二、 編製方式應依需求說明書所定之工作項目及需求為原則，以中文書寫並以 A4 格式印製（若以 A3 格式印製，須折成 A4 格式大小），封面應註明本案名稱、提案廠商名稱、日期暨「服務建議

書」字樣。

三、提案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，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(一)、專案概述及預計執行時程。
- (二)、系統功能之優化構想及方案。
- (三)、工作計畫：如系統建置及導入規劃、需求訪談、系統分析、系統設計、新舊系統移轉運行方案、系統測試計畫、教育訓練、預計時程等。
- (四)、資安管理：規劃與執行方式、資安作業自評情形（請併附「廠商資安管理作業自我評估表」）。
- (五)、人力配置：預定參與計畫有關人力之配置狀況、職務工作說明及人員重要經歷等。
- (六)、價格及成本分析：含主要工作項目之時間預估與價格分析，列出預估費用之細項及總額。
- (七)、其他：對本案未盡事宜或整體需求外之優化建議。
- (八)、廠商工作實績及資格證明文件。

四、服務建議書之內容，應僅限本案有規定，且與本案標的有關者。

玖、評選方式

- 一、本會於收件截止後，針對符合資格審查之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，請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並擇期召開評選會議。
- 二、符合本案資格之廠商，於本會通知之時間、地點接受本案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，其程序如下：
 - (一)、廠商簡報之先後次序依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，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，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，該資料不納入評選。

(二)、參加評選之廠商，應派員（以不超過5人為限）出席參加評選會並進行服務建議書簡報（以下簡稱簡報），簡報人員必須為本案之主要成員，且為該公司之受聘員工。如廠商未出席簡報時，評選委員得逕行依其服務建議書內容予以評選。

(三)、廠商於評選會議上進行15分鐘口頭簡報說明，惟主席得視情況延長或縮短時間。

三、評選項目及標準：

評分項目	分數比例	評分重點與說明
整體解決方案規劃建議	4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系統整體規劃及採行技術、方法及工具建議 ● 本案目標及解決方案構想之完整度 ● 系統架構（含完整性、擴充性及可行性） ● 方案之創新性與效益 ● 新舊系統與資料移轉規劃（含資料轉換驗證、時程與風險控管等）
專案管理能力	1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專案組織架構、職掌與分工（具備執行本專案所需之各類人才及資歷、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）
資訊安全作為	15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資安整體計畫及執行 ● 履約相關之資安事件通報、應變、處理之規劃機制 ● 資安作為自評情形
價格之合理性	15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經費運用情形與價格之合理性 ● 保固期滿後，系統維護之計價預估

評分項目	分數比例	評分重點與說明
廠商實績 經驗	2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近年同類型專案之實績與成效 ● 廠商及主要人力之專業資歷背景 ● 廠商技術能力與經驗

- 四、 評選方式採序位法，評選通過並合格之廠商，本會將依及格廠商評選之序位，排定議價順序。
- 五、 評選時，評選委員將就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經彙整合計各參選廠商之序位，以合計值最低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，為序位第一名。
- 六、 合格門檻：提案廠商平均分數達 75 分者為合格，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獲選及議約對象。若無達合格分數之廠商時，評選委員會有權決議從缺，並由本會重新辦理評選作業。
- 七、 評選合格之廠商有兩家以上序位總合計值相同，以總分較高者為優先，如仍相同時，以評分項目「整體解決方案規劃建議」、「資訊安全作為」合計分數較高者為優先，如再相同時，由全體評選委員以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投票決定，始確定評選結果。
- 八、 議約：於評審會議結束後，本會將通知序位第一之獲選廠商進行議約程序，該廠商應備妥立案或登記證書正本、完稅證明正本供查驗。獲選廠商如因故無法完成議約程序或棄權者，或議價簽約前如發現獲選廠商提列不實資料，本會有權撤銷資格，並得依序遞補。
- 九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- (一)、 本案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，如本會啟動辦理「國藝會補助成果檔案庫改版建置採購案（暫名）」，基於雙系統間資料庫結構相依性與系統營運整合性之考量，得優先邀請該得標廠商議約承作之。本案得標廠商同意針對前述採購案以善意協商合理條件為前提，與本會進行優先議

約。惟若雙方無法就議約條件達成共識，本會仍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其他採購程序，本案得標廠商不得異議。

- (二)、評審過程各項問題之處理，均依本說明之規定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議之。
- (三)、本會收受之提案資料及附件，無論獲選與否，恕不主動退還。

壹拾、提案程序

- 一、提案廠商應提送下列各項文件及數量，並於收件期限內遞送至本會：
 - (一)、提案廠商證明文件（見本說明「柒、提案廠商應備資格條件及證明文件」）。
 - (二)、服務建議書乙式十份（見本說明「捌、服務建議書」）。
- 二、收件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下午六點止，以掛號郵寄或於上班時間內（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）派專人送達本會（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36 號 2 樓 202 室）。郵寄之收件截止日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；親送或其他方式遞送者，逾收件截止時間者一概不予受理，如因快遞送件延誤等請自行負責，敬請申請人留意遞件時間。
- 三、洽詢方式：蘇先生 02-27541122#212
E-Mail：momoman@ncafroc.org.tw